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14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 (24758967_112301444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111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一案，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112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辦理
- 二、為儲備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師資，藉由專業培訓工作，以提昇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與效能，特辦理本次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班活動，培訓本土語文教師，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任務。
- 三、通過本認證研習班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並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者，可至國中小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並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 四、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參加對象：具下列資格者，依序錄取

1、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

大安高工 1120218



NNAA1123002223

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2、本市專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人員等欲增加專業知能者。

(二)研習時間：112年3月18日（星期六）、19日（星期日）、26日（星期日），4月8日（星期六）、9日（星期日）、15日（星期六）。

(三)報名方式：112年2月22日（星期三）開放報名至112年3月8日（星期三）17時報名截止，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

(四)研習方式：

1、全程依據課程內容採線上及實體交互進行。

2、實體研習地點為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五、檢附本案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

六、倘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夏雯宣組長，連絡電話：（02）27837697分機1601。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請東新國小代轉)、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請仁愛國小代轉)、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請僑愛國小代轉)、基隆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請八斗高中代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